

汝州市统计局文件

汝统〔2023〕8号

汝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《汝州市统计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汝州市统计局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开展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不断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，根据国家统计局督察“回头看”河南省情况反馈意见要求和上级部门精神，结合汝州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随机抽查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被检查单位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统计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二、建立健全“一单两库”

（一）依据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和统计监督检查：

1.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2.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3.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4.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全市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。通过统计法治和统计专业知识培训，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，建立全市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，组成全市双随机抽查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三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2023年随机抽查占整体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数量的比重不低于10%。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实际情况，既要保证必要的统计检查和统计执法的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过滥。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，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，一年最多只进行一次统计执法检查。

四、抽查结果的运用

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要依法立案予以查处，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行政裁量标准。企业行政处罚结果要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。符合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

理办法》规定的严重失信企业，将在省统计局外网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。

五、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

对于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将与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，将统计违法企业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高度重视，加强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监督，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培训，引导统计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，深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认识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于9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1. 汝州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汝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 1

汝州市统计局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计划

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对象	抽取日期	抽查类型	抽查数量/比例	责任单位
统计执法检查	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劳动工资上报单位，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	8月-12月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向抽查相结合	10%	统计执法监察大队、各专业科室

附件 2

汝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统计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、金融业、服务业、营利性服务业、娱乐业、租赁业、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教育业、卫生和社会工作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、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、国际组织业等法人单位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，以上规模以上的项目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单位）。	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2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管理制度；3、履行填报统计报表情况；为统计调查对象定责障	市统计局	期查不期查结合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	10%	每按年检计划开	年照度查计划开展